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鄧宏龍

鄧維孝

共 同

代 理 人 鄧獻東

相 對 人 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俊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其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之石造擋土牆恢復原狀，依約將土地返還聲請人，此部分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9,806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700元×面積3051.78平方公尺＝8,239,806元）；至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,239,806元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03 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劉碧雯